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8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、蕭幸金、李麒麟(黃楓菁代)、邱繼智、賴暄堯(孫蜀晴代)、  
盧智強、閻瑞彥、李興漢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  
英俐、洪文平、林維珩、林玟君、楊東育、周旭華、楊葉承、張旭  
華、郭俊賢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張世佳(古綺靚代)、簡士捷、夏德  
威(蔡錦堂代)、葉清江、黃國珍、陳春富(溫明輝代)、陳潔瑩(陳  
鏡羽代)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34位(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)

實到：31位(劉副校長同時代理校長)

請假：2位 黃焜煌、林純如

列席：1位 黃予瑛(學生代表-學生會會長)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余春珠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(劉瀚宇代)

記錄：盧晴鈺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107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  
所示：

一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(八)

款修正如下：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...

(八) 其他事故，視事件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者，依事故輕重核予補助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會後若需增刪內容，請通知秘書室。

執行情況:本案業經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將續提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總務處回覆)

1.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(288 萬 9710 元):已設置完成，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。目前已估驗 3,816,446 元(96.9%)，賡續辦理結案付款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由：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總務處回覆)

1.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(1427 萬 6604 元):已設置完成，正申請使用執照，預估約需 6 個月，須俟取照後始可使用，於 4 月 2 日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完成改善，已訂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。

2. 台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(137 萬 1617 元):目前辦理結案作業。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，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，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，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。

3. 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(440 萬元):已取得建造執照，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，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，賡續辦理採購作業。惟經桃園校區於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(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)，基於樽節經費考量，建議減作候車亭，復經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，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，案俟簽奉核准後賡續辦理。

4.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(168 萬):暑假施工，預估 9 月完成。配合資網中心時程，辦理採購作業。

5.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(含更新網路交換器 26 萬元)(206 萬):暑假施工，預估 9 月完成。配合資網中心時程，辦理採購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校長因公務出差，今日會議由本人代理。

#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### 一、教務處：

- (一)接獲教育部函文-有關改名申請案，已獲通過。創新經營學院改名為「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」，商品創意經營系改為「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」，109學年度起生效。按一般期程，最近招生員額調配時，新系名就要呈現，一些前置作業，包括：教務、學務、人事，要盡早準備，9-10月份招生簡章擬定時，也都會呈現新學院及新設計，學校相關法規或規範，請於109年8月1日前全部更新。
- (二)有關操行成績的評量狀況，起因係薪傳獎評比指標門檻為操行成績，發現操行成績偏低。從資料庫統計200多個班級，約十分之一平均82分，表示導師打操行成績未加減分，無做記功嘉獎。學務處近日發信通知導師需幫班級幹部記功或嘉獎，期末時應做此事。但顯然十分之一以上老師未做。本處將此問題點出，學校仍應有些機制處理，學務處扮演關鍵角色，該如何督導落實評分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一點，煩請黃院長處理。
  - (二)請學務處向導師說明打操行成績時，有關幹部敘獎…等，應注意。
- \*學務處回應：針對落實學生操行成績差異性方面，校務研究統計發現，有些導師未加減分。另一是幹部記功嘉獎，若導師完全無作為，該班操行成績全一樣，無差異性。本處未來做法將在期末，收獎懲單及老師操性評量時，會特別挑出未送獎懲及打分數之導師，先以電話通知，請其期限內打分數，先勸說及鼓勵。若導師仍未打，因現聘任導師時，會將相關配合行政作業之統計資料，包含：導師加減分、記功嘉獎紀錄、班週會紀錄次數、參與導師會議次數及導師知能研習會…等紀錄，做成統計表，提供系主任參考，請系主任根據此數據安排導師。

### 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安全規定新修正，過去建築安全限於消防設施，從107年起，須納入耐震評估，此業經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108-109年，陸續會對台北校區各棟建物耐震詳評，上次詳評是102年時，當時補強行政大樓及六藝樓，後續會分兩年時間做耐震詳評，再看結果評估是否需做耐震補強。
- (二)配合行政院節(綠)能政策，明(109)年底前，全校照明設備須更換為LED燈管，預計今年暑假，臺北及桃園將同步施做，以教學大樓優先。
- (三)桃園汙水處理改善工程，須符合桃園水檢測的標準，故本校一些設備須更新，預計6月24日期末考結束後開始，學校使用方面，

教職員正常，學生宿舍管制，桃園校區汙水須重新做設備改善及更新，工期預計 45 天，8 月中旬竣工。

三、軍訓室：提醒北部地區萬安演習在下週一 27 日下午 1:30-2:00，校內仍正常上課，室外課班級，尤其體育室，請將室外課調整為室內課，所有人員請勿在走廊或戶外行走，因實施人員疏散及交通管制，以上請各單位配合。

**主席裁示**：萬安演習在下個禮拜一下午，請轉達同仁，下午管制，勿到室外。

四、專科進校：5 月初專科學校法修正，5 月 17 日教育部來文調查專進員額及招生簡章。專進轉型會議已討論兩次，專進部份員額會轉出，職員異動規劃也會接續討論。教育部將按職員人數及招生簡章相關規定，再告知本校後續轉型程序及期限。今年專進 559 位同學將繼續招生，明年專進招生與否有些保留，但二專企管科及應用外語科會繼續招生，若有師長或同學詢問，請各主管宣傳。待教育部明確來文，程序才會進一步說明，今年招進的學生，會照顧到畢業。專進轉型協調會議會再繼續討論。

五、學務處：

(一) 10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會議已於 5 月 22 日召開完畢，請各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於畢業典禮當天 18:30 蒞臨現場觀禮，並配合撥穗儀式。各單位邀請貴賓名單及校友名單請於 6 月 6 日前送交本處課外組，以便安排座位。

(二) 台北校區 AED 認證中心已通過，目前核發牌照中。感謝總務處環安組及本處保健組，本中心成立後，將由此兩組共同辦理服務市民課程，替校方辦理 USR-大學社會責任，針對台北市市民及工作地點在台北市之市民，開設相關訓練課程。

**主席裁示**：畢業典禮那天，請大家觀禮、撥穗。6 月 6 日前亦請確認貴賓名單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之「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(含全國校際性)比賽獎勵標準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各單位及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之獎勵有所依循，增列「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(含全國校際性)比賽獎勵標準表」中之獎勵資格，及明訂國際性競賽之參賽團體數。
- (二)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停車場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本校臺北校區停車管理系統啟用，並參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，爰修訂原停車場管理要點相關條文，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。
- (二)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1. 取消製發汽、機車停車證作業，並配合相關文字修正。
  - 2. 修訂申請對象及適用條件，以利資料登錄及後續管理。
  - 3. 臨時停車申請案辦理時程，落實車輛出入管理機制。
- (三) 修正內容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先行撤案。

提案三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桃園校區汽、機車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桃園校區 107 學年度完成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之建置，為符合實際行政作業之執行及考量設備後續之維護費用，擬修正旨揭要點。
- (二)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1. 停車場開放時間、對象。
  - 2. 汽機車進出校園之方式。
  - 3. 定期車輛申請使用規定及申請程序。
  - 4. 進入校園之注意事項及違規車輛之處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(108.4.30 召開)，修訂本要點第十六點有關各所系科開

設畢業專題課程之相關規定，並經第 2 次教務會議(108.5.16 召開)審議通過。

- (二) 本要點各條次數字表達方式不一致，為使各條次數字使用有一致性之規範，依據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進行部分條文之修正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者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十六點修正如下：

十六、各所系科得開設畢業專題課程，其授課時數每週以 2 至 4 小時為限，授課鐘點至多核發 2 學期，每班每學期每週至多 9 小時，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：畢業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 3 再除以畢業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。若各系科參與專題比賽成績優異，且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增列一學期及 3 小時。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及其附表本校「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簽有關教師評鑑準則納入教師應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，並奉校長核定：「請先(提)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納入下次校務會議。」一案辦理。

- (二) 查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：「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，屆期末依本校要點規定赴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半年者，次期之教師評鑑不予通過；免評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，應於次期接受教師評鑑。」茲依研究發展處建議新增條文(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2 條)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，並配合教師評鑑準則新增第 12 條規定，同步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，新增備註第 2 點。

- (三) 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、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備註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企管系提：裁撤「多層次傳直銷研究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因「多層次傳直銷研究中心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擬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提出裁撤申請。
- (二) 本案經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03.21) 並已簽准在案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裁撤。

決 議：同意裁撤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30分。